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6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江麗雪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7,3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76萬2,739元	1	利息	76萬2,739元	114年6月12日	114年11月9日	(151/365)	3.2%	—	1萬97元
	2	違約金	76萬2,739元	114年7月12日	114年11月9日	(121/365)	0.32%	—	809元
	小計								1萬906元
13萬9,681元	1	利息	13萬9,681元	114年8月11日	114年11月9日	(91/365)	9%	—	3,134元
	2	違約金	13萬9,681元	114年8月11日	114年9月10日	1	—	400元	400元
	3	違約金	13萬9,681元	114年9月11日	114年10月10日	1	—	500元	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4	違約金	13萬9,681元	114年10月11日	114年11月9日	0	—	600元	元
	小計								4,034元
合計								91萬7,360元	